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20执6571号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刑事审判庭移送的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在本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288弄有房产一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288弄5号17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李卫星

审　判　员　马以明

审　判　员　顾　威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王　溢

书　记　员　沈佳欢